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局淮安市税务局的淮安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区食堂（含开发区税务局、清江浦区税务局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税务局 2025 年市区食堂（含开发区税务局、清江浦区税务局）食材采购项目 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